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1. 定義

1.1 除非在上下文另有規定，本聲明採納證券賬戶章則及條款的專用詞。

2. 目的

2.1 此聲明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而發出。

2.2 本公司可以於任何時候向個人身份的客戶收集其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如下:-

- (i) 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之日常運作;
- (ii) 進行信貸審查;
- (iii) 協助其他機構進行信貸審查;
- (iv)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v) 設計供客戶使用之服務或產品;
- (vi) 向客戶推廣金融的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釐定拖欠客戶或客戶拖欠之債務金額;
- (viii) 遵守適用的法律、守則、規則及規例的披露要求;及
- (ix) 與任何前述部份有關之任何用途。

3. 披露

3.1 本公司可向以下人士披露所有個人資料，而客戶同意披露所有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是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產品及資訊的條件:-

- (i) 任何向本公司提供關於其業務運作上的行政管理、信貸資料、債務追討、電訊、電腦、繳款或其他服務的機構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僱人、承辦商或第三者;
- (ii) 客戶已與其進行或擬與其進行業務之任何金融機構;
- (iii) 監管當局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及
- (iv) 任何有責任為本公司保密並已承諾對資料予以保密的其他人士，包括聯營公司。

3.2 本公司可根據嚴格的內部安全標準、保密政策及適用法律與聯營公司分享客戶資料。

3.3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除為了進行業務、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現例，保護免受欺詐或向客戶提供本公司認為可能符合客戶利益之產品及服務優惠外，本公司不會將有關客戶的資料與其他本公司共享。本公司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守則、規則及規例向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人員提供資料。

4. 配對

4.1 本公司可根據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將客戶提供或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之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進行配對、比較或交換，作以下用途:-

- (i) 信貸審查程序;
- (ii) 個人資料核對;
- (iii) 出示或核對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於任何時候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對其不利的行動時被使用;及
- (iv) 將此等個人資料轉往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不論在香港以外處理、持有或使用此等個人資料)。

5. 客戶權利

5.1 根據該條例之條款，客戶均有權:-

- (i) 檢查本公司是否持有個人資料，及是否有權使用此等個人資料;
- (ii) 要求本公司更改有關客戶之任何錯誤的個人資料;及
- (iii) 確定本公司有關個人資料之政策及做法，以及獲告知本公司持有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的種類。

5.2 查閱及/或改正客戶已提交之任何個人資料的要求請送交以下地址:-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17 樓 1708-10 室
資料保護主任 啓

5.3 根據該條例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索取或查閱之申請收取合理費用。

6. 一般

6.1 本公司訂立了極高標準，以保護關於客戶的資料免受未經授權之更改或破壞。

6.2 本公司將約束僱員完全遵守關於個人私穩資料的標準、政策、法律、守則、規則及規例。

6.3 本公司會繼續竭力確保個人資料會被正確使用及受到適當保護。